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报告期内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充分履行审查、监督职能，有效开展工作。现就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军先生、丁伟先生、王宇女士和非独立董事郭旭扬先生等 4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李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：

2022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听取普华永道对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。

2022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中银证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中银证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

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1 年下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银证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中银证券内部控制有关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》、《中银证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、《关于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母基金的议案》。会议审阅《中银证券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》，并听取普华永道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。

2022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及公司审计部修订的《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问题整改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2022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2022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会上审阅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。

2022年10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三季度报告。

2022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听取了普华永道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。

委员姓名	参会次数/会议次数
李军	7/7
丁伟	7/7
王宇	7/7
郭旭扬	7/7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次会议，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文件，为履行职责做了充分的准备。会议议题讨论过程中，各位委员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、经验提出了中肯的建议，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相关决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施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估。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、计划、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，要求事务所结合2021年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，重点关注期货子公司发展情况、评价以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的合理性等。要求事务所对公司内部

控制制度建设、流程设立的完善性进行评价，重点关注人力、财务、风险等方面的管理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利润分配方案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公司季度报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指导审计部完成了公司分支机构常规审计、总部业务部门审计检查，范围涉及经纪业务、信息技术管理、金融产品销售、采购管理等。审计委员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，在优化管理制度、督促整改等方面给出指导性意见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应用指引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

价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；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；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认定结果，督促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整改与落实。

（五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报告》，审议 2021 年下半年、2022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依法合规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，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指导意见。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